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恢150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98号卓越大厦一楼、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7082526P。

法定代表人：万晟。

被执行人：郭惠龙，女，1976年9月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九街福瑞阁B栋1602，身份证号码：44052419760904062X。

被执行人：陈少庆，男，1974年4月1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文光东门路50号103户，身份证号码：440524197404143932。

上列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与被执行人陈少庆、郭惠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粤0304民初897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4月14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处分登记在被执行人陈少庆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高科利花园大厦高雅阁25E房产，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案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

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少庆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高科利花园大厦高雅阁 25E 房产，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刘规海

执行员 张玉辉

执行员 张伟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书记员 张叶